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C11 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50,000.00	755,439,316.17		83,877,473.68	-785,196,557.52	590,370,23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250,000.00	755,439,316.17		83,877,473.68	-785,196,557.52	590,370,23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718,000.00	-203,128,616.06			-579,735,482.04	-318,146,098.10
(一)净利润					-579,735,482.04	-579,735,482.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9,735,482.04	-579,735,482.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718,000.00	-203,128,616.06				261,589,383.9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4,718,000.00					464,718,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3,128,616.06				-203,128,616.06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968,000.00	552,310,700.11		83,877,473.68	-1,364,932,039.56	272,224,134.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250,000.00	755,439,316.17		83,877,473.68	-270,239,835.38	1,105,326,95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6,244,672.29	-546,244,672.2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250,000.00	755,439,316.17		83,877,473.68	-816,484,507.67	559,082,28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87,950.15	31,287,950.15
(一)净利润					31,287,950.15	31,287,950.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287,950.15	31,287,950.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250,000.00	755,439,316.17		83,877,473.68	-785,196,557.52	590,370,232.3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国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国栋

9.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的经营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将由化纤新材料、纺织品、热能电力、医疗服务及康复疗养等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此,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中不适合本公司的上述部分进行了变更,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

（一）变更了存货的分类

1、原来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分类变更为:原材料、开发成本、开产产品、低值易耗品等项目。

（二）变更了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1、原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变更为: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其他商品和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

（1）房地产销售收入: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可确认收入的实现。

（2）物业出租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其他收入

A、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①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实际收入。②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存款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

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交割基准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的经营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将由化纤新材料、纺织品、热能电力、医疗服务及康复疗养等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此,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中不适合本公司的上述部分进行了变更,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够更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

（一）变更了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1、原来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比　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不计提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后为:

账　龄	比　例(%)
内部关联企业	不计提
1 年以内 高警惕	10
1-2 年	4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二）变更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率

1、原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10	2.25-2.375
机器设备	5-14	5-10	6.43-19
运输设备	5	5-10	18-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10	18-19

2、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变更为: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9.4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差错更正金额	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万杰辐射有限公司、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期初均已出现巨额亏损，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会计报表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仅将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同投资期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而对母公司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未做考虑。由于该减值在本报告可比期初已存在,因此公司对其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导致母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减少 546,244,672.29 元,母公司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减少 30,980,805.84 元。该调整不影响前期已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万杰辐射有限公司、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期初均已出现巨额亏损,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会计报表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仅将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同投资期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而对母公司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未做考虑。该调整不影响前期已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协议,公司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本报告期末,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是按照资产重组协议置换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本财务报告期末持有置入的的山东省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股权以及东营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股权。本财务报告合并了置入资产公司的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淄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万杰辐射有限公司、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淄博万杰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淄博富润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置出原持有的全部长期股权投资,本财务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以上公司的股权,导致以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本财务报表中合并以上置出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置换交割日 2008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润表。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9-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新浪、金融界等网站转载了《华夏时报》发表的题为《杉杉牵手伊藤忠破局多元化 锂电池资产分拆上市》的报道,该报道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将借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入股杉杉集团之机,"整合旗下服装、证券投资、高科技等业务板块,时机成熟时将会把上市公司杉杉股份中的锂电池业务置换出来，重新包装在中小板上市。"

二、澄清申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杉杉集团及杉杉控股,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该报道所述的关于"锂电池业务置换上市"的传闻无任何事实依据,系不实报道。杉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未曾与伊藤忠就置换锂电池业务相关问题进行任何商洽,也无锂电池业务置换上市的意向。

三、必要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9-04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股权收购报告书全文》，就收购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受让而持有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66,254,198 股(经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股数增为 132,508.396 股)限售流通股及 88,380,000 股 B 股（经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股数增为 176,760,000 股)股份进行了公告。

日前,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已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也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日本松冈株式会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A 股 132,508,3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5%;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B 股 96,7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3%;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B 股 8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1%；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A 股 267,834,3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2%。

公司董事长李勤夫先生持有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62%股权,故李勤夫先生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41%。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中股东所作出的特别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9-00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09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的通知》,主要内容为:

根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新冶钢董事会决定采取向本公司除新冶钢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共计持有 188,170,000 股股权）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送对价的方式完成股改承诺,追送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 1 股获得 0.053 元（即每持有 10 股获得 0.53 元),共计支付 9,973,010 元的对价。

因新冶钢未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向股东大会提出向本公司注入资产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定其触发了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 2009 年 2 月 6 日确定为追送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新冶钢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新冶钢和中信投资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送对价。本次追送对价无需缴纳相关税费。追送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为追送对价现金到帐日,追送对价现金到帐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追送对价的安排

根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新冶钢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大冶特钢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包括分次向股东大会提议)。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日,向除新冶钢和中信投资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 1 股获得 0.053 元(即每持有 10 股获得 0.53 元)。

根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即将满三年。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新冶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新冶钢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日,向除新冶钢和中信投资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 1 股获得 0.053 元(即每持有 10 股获得 0.53 元)。目前,由于新冶钢控制的下属资产主要从事钢铁产业相关业务。鉴于目前全球金融形势严峻,并造成实体经济及市场的迅速下滑。钢铁资产效益急剧变化,并且该等资产的未来市场及盈利能力不确定性很大。因此,新冶钢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注入资产的提案。为了保证大冶特钢的健康发展和股民利益,大股东慎重起见,决定向符合追送条件的股东以现金方式追送对价。

三、追送对价的相关事项安排

1、追送对价的时间安排

追送对价实施公告日:2009 年 2 月 3 日

追送对价股权登记日:2009 年 2 月 6 日

追送对价现金到帐日:2009 年 2 月 9 日

2、追送对价的对象

本次追送对价的对象为: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新冶钢和中信投资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

3、追送对价的金额

本次追送对价的金额为：符合条件的追送对价对象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0.53 元现金。

4、追送对价的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追送对价将于 2009 年 2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追送对价将于 2009 年 2 月 9 日由新冶钢直接派发。

5、追送对价执行安排

追送对价属于执行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无需缴纳相关税费。追送对价的股份变更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为追送对价现金到帐日，追送对价现金到帐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咨询联系人:王平国　彭百条

3、咨询电话:0714-6297373

4、咨询传真:0714-6297280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 2009-001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4,66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同时,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发起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自公司前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主要是偿还代付对价所致。

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上海钢球厂已偿还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对价（共计 8,131 股),并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因此,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钢球厂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截止披露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受偿方	受偿前		受偿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798090	13.680%	21806221	13.685%
偿还方	偿还前		偿还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钢球厂	52800	0.033%	44669	0.028%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自第一医药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第一医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第一医药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4,66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66598	22.01%	0	35066598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806221	13.68%	0	21806221
3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238988	0.78%	0	1238988
4	上海钢球厂	44669	0.03%	44669	0
合计		58156476	36.50%	44669	5811180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公司发起人股股东上海钢球厂同意归还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对价,但尚未完成代付对价股份的过户手续,因此该股东所持有的 52,800 股未解除限售限制。截止披露日,上海钢球厂已归还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对价,并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故此次安排该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前三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详见公司 2007 年 7 月 9 日、2007 年 9 月 12 日及 2008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36305586	0	36305586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798090	0	2179809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800	-44669	81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156476	-44669	581118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1190915	+44669	1012355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190915	+44669	101235584
股份总额		159347391	0	15934739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3 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证券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9-00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意向收购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特水")的公告。通化特水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李国昌,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泥制品、浇注料、地面砖、无粘土承重空心砖等建材产品、石灰石开采。通化特水注册资本为 4,770.8 万元,股东为 193 人，其中李国昌持有 2,690.3648 万元，占通化特水注册资本的 56.392%。目前通化特水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国昌	26,903,648	56.392
2	秦嗣明	1,755,774	3.680
3	盛延琴	1,508,930	3.163
4	崔文跃	1,100,193	2.306
5	白运华	972,693	2.039
6	孙德勋	820,544	1.720
7	姜伟涛	740,679	1.553
8	徐捷	672,386	1.409
9	王德胜	591,946	1.241
10	赵楠	566,272	1.187

通化特水现有熟料生产能力为 80 万吨 / 年，水泥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 / 年,是通化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山泉牌水泥通过了国家水泥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第 200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化特水总资产为 31,313 万元,总负债为 19,091 万元,净资产为 12,223 万元,其中股本为 4,770.8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81 万元,净利润 -4,346 万元。

根据亚泰集团水泥产业发展规划,鉴于通化特水重要的战略位置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公司决定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以每股 3 元的价格收购李国昌、秦嗣明、盛延琴等 189 名股东持有的通化特水共计 24,247,658 股股权,占通化特水总股本 4,770.8 万股的 50.825%,转让总价款为 72,742,974 元。股权转让后,通化特水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24,247,658	50.825
2	李国昌	20,177,736	42.294
3	盛延琴	1,131,698	2.372
4	姜伟涛	555,509	1.164
5	魏德厚	245,767	0.515
6	苑玉芹	239,551	0.502
7	李丹	167,392	0.351
8	邸英贤	167,392	0.351
9	赵凤利	144,835	0.304
10	其它	630,832	1.322
合计		47,708,370	100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以每股 3 元的价格继续增持通化特水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不超过 99.9%。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证券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9-00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订
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快推进吉林省东南部水泥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亚泰集团主营业务在通化地区的进一步拓展,2009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经济发展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亚泰集团将尽快完成对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和重组工作,在 2009 年内启动"两渣一灰"项目、环保改造项目和大型散装水泥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大型石膏生产基地,并适时在医药产业、房地产等方面进入通化地区发展。同时,本公司进入通化市后,将被列为通化市政府重点支持企业,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通化市政府将积极支持本公司整合通化地区的水泥生产企业,并将在项目用地、矿山、运输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积极帮助办理后备矿山勘探及征林、征地、公路建设等事宜。

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证券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9-00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事宜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2 号文件《关于核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核准江海证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53,208,521.78 元变更为 1,363,208,521.78 元。核准江海证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本公司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和 410,000,000 元出资额（占江海证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076%)。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09-0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八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刘革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革委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现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刘革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刘革委先生、许弟伟先生的个人履历,刘革委先生、许弟伟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刘革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意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解聘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解聘张孝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张孝来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工作调整,公司解聘张孝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解聘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解聘张孝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附件:

一、刘革委先生简历

二、许弟伟先生简历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刘革委先生简历:

刘革委先生,现年 40 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齿轮厂财务人员,北京海淀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

许弟伟先生简历:

许弟伟先生,现年 34 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附件三: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平洋证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了解了有关情况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解聘张孝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刘革委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现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刘革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刘革委先生、许弟伟先生的个人履历,刘革委先生、许弟伟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刘革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意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解聘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解聘张孝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张孝来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工作调整,公司解聘张孝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解聘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解聘张孝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　王连洲　马跃　李秉心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